

陕甘宁边区优属政策及其实施效果

汪效驷¹, 李飞²

(1.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2.安徽工程大学 机电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制订了一系列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和抗日工作人员家属的政策。其优属工作的具体措施主要有物质优待、劳动力补偿、帮助建立家务等。优属工作的有效开展改善了“抗属”和“抗工属”的生活, 保证了兵源补给和军队战斗力, 密切了军民关系, 开创了战时拥军优属工作的新局面。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 优属政策; 实施效果

中图分类号: K265.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3)05-0070-06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the policy of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anti-Japanese military and staff families of the Shan-Gan-Ning anti-Japanese base

WANG Xiao-si, LI Fei

(1.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2.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government of the Shan-Gan-Ning border areas formulated a series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anti-Japanese military and staff families. Material benefits, labor compens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housework were specific measures taken by Shan-Gan-Ning Anti-Japanese Base.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the Anti-Japanese Military and Staff Families was improved. Manpower supply and combat effectiveness were guaranteed. The new situation of the wartim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families of servicemen and martyrs work was created. All of these had been based on the effective conduct of giving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anti-Japanese military and staff families.

Key words: Shan-Gan-Ning anti-Japanese bas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families of servicemen and martyrs; measures; effect

优属政策是指抗战时期中共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对抗日军人家属(简称抗属)和抗日工作人员家属(简称抗工属)进行优抚优待的政策、措施。抗战时期不同阶段优属工作的对象稍有不同, 抗战前期主要优待的是抗属,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以后, 抗工属也纳入优待的范围。陕甘宁边区作为中国革命指导中心和战略总后方, 是敌后抗战的中坚, 也是抗属、抗工属数量较为集中的地区。边区政府依据中央精神

制定了一系列优属政策, 采取了许多切实有效的优抚优待措施, 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已有的相关研究往往将抗属与抗工属割裂开来, 或者笼统地关注人民军队优抚优待制度的变迁, 对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具体优属工作及其必要性和特殊性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笔者拟基于大量一手原始文献, 探讨陕甘宁边区优属政策、措施及其成效。

一、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优属政策

抗战时期的优属是优抗工作的一部分, 后者是指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对“抗属、工属及退伍残次军人”^{[1]553}的优抚优待; 优属具有特定的工作对象和内容, 是优抗的核心, 更是军队建设的重要一

收稿日期: 2013-07-2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0YJA840038)

作者简介: 汪效驷(1968—), 女, 安徽桐城人, 历史学博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国史和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环；其政策依据源于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共制订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1937年8月25日中国共产党在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制定和通过了体现共产党全面抗战路线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在人民生活方面，中共中央提出了“改良工人农民职员教员及抗日军人的待遇”及“优待抗日军人的家属”^[2]的政治主张；此后，中央一直重视优抗工作，1943年，毛泽东发布了对党内的指示——《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要求“各根据地党委和军政领导机关，应准备于明年阴历正月普遍地、无例外地举行一次拥政爱民和拥军优抗的广大规模的群众运动……群众方面，由当地党政和群众团体领导，重新宣布拥军优抗公约”。^[3]直到1945年4月，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还把“加强优待抗属，抚恤伤亡，安置残废军人及退伍军人的工作”^[4]列入党的军事问题决议，体现了对优属工作的一贯重视。

中央精神为各抗日根据地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提供了纲领性指导。陕甘宁边区在成立之初，就充分认识到优属的重要性，并将这一工作提上日程。1937年11月陕甘宁边区党委就加紧抗战动员工作问题在给各级党部的指示中强调：“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是刻不容缓的。只有把红属的秋收、粮食、衣服等问题很好的解决了，归队工作才能顺利的进行。延安县十日内完成二百个归队战士的任务，红属问题的彻底解决是很重要的原因。为了给不久将来的扩红工作奠定很好的基础，优红、慰红工作是十分重要的。”^[5]把优待红军家属同军队建设相结合，突出了它的重要性。1939年1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提案，其中指出：“为使前方战士安心作战，免除家庭顾虑，鼓励一切青年献身光荣伟大的民族战争，年来边区政府对这一工作已做得很多”，今后“应更加发扬这一工作。”^[6]^[525]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会上总结强调：“为了免除抗日军人对家庭的顾虑，使他们能够专心一意地参加抗战，同时又为减少抗日军人家属对于自己的父子兄弟的挂念，使他们经常的能够得到精神上的物质上的安慰”，^[7]^[97]要采取多种措施优待抗属。1939年12月10日，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拥护和扩大八路军的决议》，

要求地方党政工作人员和民众坚决正确执行优待抗属条例，从精神和物质两方面做好优待工作。^[8]对抗属的照顾也是人性关怀的体现，“优抗工作做得好与坏，可以直接影响到军队的情绪，因为他们绝大多数是穿着军服的农民，谁都有家庭。”^[9]边区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号召他们要做优待抗属的先锋，“认真执行了优抗条例，使抗属丰衣足食，才是真正地响应了拥军运动，才对得起英勇杀敌保国卫士的将士。敬爱抗属，优待抗属，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10]

随着战事的推进和持久化，抗工属的数量日益增多，如“清涧是陕北革命发动最早的一个县份，是大批革命战士的故乡，故抗工属特别多，全县六万多人口中占1/5的抗工属，受优待的要达7 800余人”。^[11]^[536]对抗工属的优待被提上日程。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成立，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对于民生主义，其中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之家属，使抗战军人安心作战，工作人员安心工作。”^[11]^[4]将优待抗属、抗工属首次纳入边区的施政纲领。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共二十一条。这是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带有根本法性质的政纲。其中第四条规定：“加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彻底实施优抗条例，务使八路军及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11]^[5]进一步扩大了优待的范围，对于友军在边区的家属也给予同等的照顾，优属成为边区政府施政的重要方面。

与此同时，根据地不断完善优待抗属和抗工属的各项政策。1937年12月，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了《抗日军人优待条例》，规定了对抗日军人及家属实行优抚优待的具体措施。^[12]随着根据地参加抗战的军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增加以及实施过程中抗属、抗工属的界限不清，导致这一条例优待的范围和人数超出了边区财政和人民的承受能力；为此，边区政府委员会于1942年12月在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新订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重新规定了优待的原则，一是“抗日军人家属与抗日工作人员家属同受优待的地方，应首先优待抗属，并使优待抗属工作比优待工属工作做得更好。”二是

“对于应受优待之抗属，应尽力保障其物质上之普通水平生活，同时注意从政治上提高其自力更生方向努力。”^{[6]526}新的条例缩小了优待的范围，但提高了优待的水平，使那些确实需要照顾的抗属和抗工属得到了真正的实惠。这一条例于1943年1月公布实施。与此同时，边区政府又公布了《优待抗日工作人员家属暂行办法》等法规，详细阐述了优待的方式、方法，为优属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陕甘宁边区优属工作的措施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以后，日本侵略者将进攻的重点转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随着战事的进行，八路军的兵源需求加大，抗属和抗工属的数量也在增加，做好优属工作是基于抗战的现实需要；同时，八路军战士和服务于抗日的工作人员大多来自贫苦的农民家庭，是家中生产和生活的支柱，他们或远赴战场或为抗日而奔忙，其家属往往陷入多方面的困境，需要采取切实的行动才能缓解他们的物质和精神压力。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全面贯彻优属政策，采取了诸如物质优待、劳动力补偿、建立家务等措施来解决这一群体的实际困难。

物质优待是优待抗属、抗工属的基本举措。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物质匮乏是抗战时期陕甘宁地区的经济现状。在这种背景下，中共要解决八路军战士和抗日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和动员更多的农民加入到抗日的队伍中，就必须保障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保护他们的基本权益，因此物质优待显得至关重要。边区政府为改善抗属生活窘境，“曾在法令上规定抗日军人家属免纳捐税，购买合作社物品时，可享受特殊廉价的优待。政府并经常帮助他们解决各种生活上的困难问题”。^{[7]98}《新订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明确规定物质优待共七款，涉及“公有土地、房屋、场所、器具物品之分给，备用租赁售卖”，“公营事业，公共机关之雇用招收员工者”及教育、医疗、银行贷款等，抗属均享有优先权，^{[6]526-527}这七款内容几乎把抗属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都考虑在内了。社会各界也积极采取行动，从物质上帮助抗属和抗工属。八路军战士节衣缩食“捐款四万元帮助边区加强优抗工作……每家增加了一个窑洞，保证每天有一顿麦面吃，夏

冬衣服和农具都由公家设法解决。”^[13]延安“新市场全体商民每天因为营业的关系，不能抽出很多的时间，去帮助抗属秋收”，便“由市商会召集全市商民，发起劝募运动，代替抗属雇工”，数星期就募得“690余元”，^[14]一些自卫军少先队员也主动帮助抗属进行收割、打柴等一些具体的工作。“三边各界在旧历年送给抗属柴火粮食，送羊、肉、粉条等过年礼物，并请抗属吃饭。”^[15]据1945年初的不完全统计，边区“十三个县慰劳现金421 467元，谷子3 169石，米96石，麦22石，肥料3 170担，其他还有药品、礼物等”。^[16]这些充分说明物质优待的形式多样，社会参与面广，力度很大。

由于众多青壮年踊跃参军参战，导致抗属家庭劳动力不足，田地荒芜，对于这部分抗属如不认真给予优待，不但会误了农时，影响抗属的生活改善，更重要的是引起他们的思夫、思子情结，直接影响到军民一致抗战的大局。因此，对抗属进行劳动力补偿不失为一项切实有效的优抚措施。根据地逐步建立了以代耕为中心的优属制度。早在193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就颁行了《协助抗日军人家属耕种单行办法》，其中规定：“抗日军人家属缺乏劳动力耕种之土地，特区人民应尽代耕代收之义务。”^{[17]209}1939年1月15日，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在各抗战部队充当指战员和其他抗战工作的二万户左右的家庭“一般的都是耕有土地，且是比较贫苦的农民，有的不仅耕具种子不足，甚至没有耕具的也有不少。为使他们的土地不因荒芜而减少生产，使他们不至因家庭生活困难而影响抗战情绪，政府便发动农民组织代耕队，曾颁布了义务耕田队的组织条例，明文规定，边区农民均须加入，无报酬的耕种抗属土地。”^{[1]537-538}1943年1月15日，边区政府又公布了《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对边区代耕工作进行了总结和修正。为了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根据地建立了从边区政府民政厅到县、乡基层政府的代耕管理系统。1941年8月，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代耕的基层组织系统。如1939年延安、安塞、甘泉等19县共组织义务耕田队66 347个^[18]，志丹县政府在1938年1月至1940年6月的《两年半工

作总结》中统计该县“抗属享受代耕者 174 户, 670 人, 地 1 786 垧。工属代耕者 147 户, 623 人, 地 1 095 垧。一般的能按时耕耘。”^[1546]1942 年吴堡全县有 36 个代耕总队, 101 个代耕分队, 429 个代耕小组, 代耕队员有 4 308 人, 为 868 户抗属代耕。^[19]代耕对象还扩展到其它抗日友军的家属, “在清涧、老君殿、永宁、淮宁、折家坪、石嘴驿区抗日友军家属的土地, 都有代耕队员耕种。”^[20]体现了优属工作服务于抗日大业的主旨。

物质优待和劳动力补偿只能解决抗属和抗工属生产和生活的局部困难; 如何在他们取得基本生产和生活资料的基础上, 通过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鼓励他们参加生产, 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 逐步过渡到有家当、有余粮、有房屋, 直至成家立业, 实现生产和生活的自给自足和良性循环, 即帮助他们建立家务成为优属工作得失成败的关键。据统计, 1940 年边区“29 个县的总人口为 1 355 410 人”而抗属、抗工属及退伍军人达到了“140 750 人”,^[21]超过总人口的 20%, 这是一笔不可忽视的人力资源, 蕴藏着巨大的生产潜能, 能够创造可观的物质财富。与此同时, 单纯的物质优待在实践中也暴露了不少弊端, 如加重了优待对象的依赖心理, 加大了一般群众的负担等; 因此, 到了抗战后期, “如何组织抗工属生产, 及帮助抗工属建立家务, 是今后优抗工作的中心。”^[1537]从 1944 年开始, 陕甘宁边区普遍开展了帮助建立家务的活动。

1944 年 1 月, 边区政府关于拥军工作的指示信中指出: “由于抗战和革命的长期性, 拥军优抗须有长期打算。现在边区发展生产, 军民丰衣足食, 对于优抗工作尤须提高到帮助抗属建立家务, 达到丰衣足食的水平。这就是今后优抗工作的方针。”^{[17]141}广大抗属纷纷响应号召, 在政府和群众的帮助下, 建立了家务, 投入到了生产建设的第一线。基层政府根据边区政府的指示和本地区的情况, 主动帮助抗属订立生产计划, 认真检查他们的执行情况。绥德分区在帮助抗属建立家务的过程中, 认为“定期检查是帮助抗属建立家务的最重要之点”。^[22]延安市认真为抗属制定生产计划, “在全市 103 户抗属, 已订计划的抗属 79 户, 新市乡全乡 22 组, 18 个抗属和退伍军人, 已全部订了计划, 并一一开

过讨论建立家务的小组会议。”^{[17]184}《解放日报》1945 年 1 月 29 日发表的《迎接解放区拥政爱民与拥军优抗运动第二年》的社论中说: “为每个不能自给的抗属帮助他们建立家务, 使军队增加无限的勇气。”

除了以上优待措施以外, 边区政府还创办了抗属子弟学校, 以解决革命军人、革命干部和革命烈士子女的入学问题。对逃难到边区来的抗属, 边区政府也进行安置, 予以优待。边区政府还于 1943 年 1 月 9 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以法律手段保护抗属的婚姻和家庭。

三、陕甘宁边区优属工作的成效

优属工作在陕甘宁抗日根据地普遍展开, 形成了一场由政府主导, 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的社会运动。由于重视程度高, 方法灵活多样, 边区政府摸索出了一套战时状态下拥军优属的新途径, 为其他抗日根据地树立了典范, 取得了突出的成效。

1. 改善了抗属和抗工属的物质和精神生活

物质优待和劳动力补偿为抗属和抗工属解决了实际困难, 成效显著; 帮助建立家务则使抗属、抗工属具备了可持续生产和生活的能力,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如绥德县新店乡共有 14 户抗属, 除“代耕了八十一垧地”, 又“帮了八石四斗米和几担杂粮”, 抗属们都得到了“舒适的生活”。^[23]延川城市区六乡赵家沟“代耕队员给抗工属种的地, 保证了抗工属今年能得到丰衣足食的生活, 一年代耕能供两年的吃粮。”^[24]延安县模范抗属吴满有努力生产, 是边区尽人皆知的劳动模范, 并且积极捐款劳军。环县抗属贺秀英, 领着家里 12 口人生产, 使全家衣食无忧, “去年征粮时她自动的出了七斗粮”。^[25]志丹抗属王荣怀勤劳生产, 在政府扶助下, “分得土地九十垧, 又买回八十垧, 有好犏牛两辆, 雇长工四人”, “现有羊一百二十只, 牛六条, 马二匹, 骡二匹……约值洋一百五十五万元”。“今年每人缝三套新衣, 每顿饭总有四、五个菜碟子, 每天中午不是蒸馍便是面条, 每年至少杀三条百斤以上的大肥猪”, “全家过着极富裕的生活”。^{[6]221}

在精神方面,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指示对待抗属要“精神优待, 则在政治上提高抗属的地位,

使人民尊重抗属”^[26]，事实上，在边区形成了尊重抗属的良好氛围，抗属社会地位的提高在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得到了体现，“群众大会时，请抗属坐前排，每逢重要节日，公私向抗属访问等。”^[27]每年年底边区政府都要组织拜年团到抗属家中拜年，把当前形势告诉他们，查看他们的状况，征求他们的意见。乡村一级也经常组织抗属联欢会，表彰表现先进的抗属和优抗事迹。边区在抗属中开展模范评选活动，评选出折碧莲、刘金英等抗属模范，从而发挥抗属的表率作用。抗属社会地位得到提高，成为令人尊敬的对象，抗属张老婆说：“我三儿张光参加了八路军，我家就收到优待，过年过节都收到边区政府的礼物，并有男女同志给我拜年。三儿当兵了，我家门都光辉了。”^[16]

2. 保证了兵源补给和军队战斗力

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优抚优待使广大抗属生产和生活得到保障，免除了前方将士的后顾之忧，激励着前方将士英勇杀敌。为了保障前线有充足的兵员，边区出现了母亲送儿子、妻子送丈夫参军的热潮。庆阳县强义发送子归队时对自己的儿子说，“你不好好地当八路军，我就不认你做儿子了。”同时他还向村人宣传，“八路军就是老百姓自己的军队，我们要巩固部队。”^[28]如吴旗梁显荣，亲将其四弟梁显富送往警卫队入伍，并再三叮嘱他说：“共产党和边区政府解放了咱，咱一定要保卫共产党和边区政府。你去当兵好好干！”^[29]

优属工作的有效开展使广大的妇女也行动起来，加入到支持参军参战的行列。有的大姑娘冲破封建习俗，亲自到婆家动员未婚夫参军，有的主动到婆家替参军的未婚夫承担伺候老人和劳动生产的义务，有的向未婚夫表示一定等他胜利归来。有的妇女不仅动员自己的丈夫当兵，而且相互展开竞赛，看谁动员参军的人多，往往一个妇女能动员四、五个人上前线。妇女们热情鼓励自己的亲人不要牵挂家里老人、孩子的生活，勇敢作战，打败日本鬼子再回家团圆。到1939年底，陕甘宁边区参加“自卫军的人数达224 000余人，其中有基于自卫军30 000人”^[30]，1941年边区政府的征兵计划是：“在3月份完成扩大3 500名新战士到八路军中”，^{[6]455}但是在3月份以前就已经完成。延安县原定在一个月内动员

150人归队，结果不到六天便有240名老战士归了队。据不完全统计，“边区共动员30 000名壮丁开赴前线。”^[31]在当时的陕甘宁边区，动员这么多兵员是很不容易的。充足的兵员是粉碎日本侵略者的扫荡，保卫抗日根据地，最终打败日寇的根本保证。

“优待抗属的目的，是为了使前方的抗日战士和后方的留守部队的家眷，有人照顾，可以安心作战。”^[32]这也是优属工作的重要性所在。抗属把他们的生活情况告诉在前线抗战的亲人，让他们安心打仗。安塞抗属李兰英托人给丈夫写信，“告诉家里情形，叫丈夫安心闹革命”。^[33]后方家人受到妥善照顾的信息传到前方，给战士吃了定心丸，激励他们奋勇抗敌。八路军战士王万桢回家后，看到家人衣食无忧，激动地说：“我现在有了地，婆姨娃娃不愁吃穿，我只有好好干，才对得起政府和群众。”^[34]优属工作成为根据地抗敌斗争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是八路军战斗力的重要源泉。

3. 密切了军民关系

陕甘宁边区是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所在地，拥军优属工作做得如何，军民关系是否密切直接关系到中央的权威和对各抗日根据地的指挥。由于边区政府对拥军优属工作高度重视，并且采取了灵活多样的措施来切实推进这一工作的开展，使根据地形成了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加入到拥军的行列中，“陕甘宁边区在1937年和1938年两年共募捐16万双毛袜和手套。1940年10月，国民党停发八路军军饷，边区又募捐了寒衣代用金40万元。”^[35]后方的供给激励着前方的战士，使他们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使命，加深了对人民群众的感情。

优属工作在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的成功实践为其他抗日根据地树立了典范。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就开创了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中央进驻延安以后，在抗击日本侵略的大背景下，将这一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从1942年底开始，陕甘宁边区掀起了拥政爱民和拥军优抗的大规模群众运动，积累了很多的经验；正是在陕甘宁边区实践的基础上，1943年10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的指示信，正式提出在各根据地普遍开展拥政爱民与拥军优抗运动，要求战时拥军优属运动经常化、制度化。这实

实际上就将陕甘宁抗日根据地拥军优属的做法作为典范,推广到其他敌后抗日根据地。随后,晋察冀、山东、皖江等抗日根据地均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拥军优属运动,军民关系空前融洽,为夺取抗战胜利和最终取得全国革命的成功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综上,在边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及抗属抗工属的积极配合下,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的优属工作政策到位,措施得力,成效显著,是抗战胜利的经验之所在;同时,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各抗日根据地的优属工作具有承上启下的历史意义,它既发扬了中共领导的民主政权和人民军队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又为此后直至今天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7编[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 [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329.
-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13.
- [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113.
- [5] 中央档案馆.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27—1939年[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66.
- [6]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9编[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
- [7] 林伯渠.林伯渠文集[M].北京:华艺出版社,1996.
- [8] 关于拥护和扩大八路军的决议[J].解放,1939(95):39.
- [9] 继前.如何改善优抗工作[N].解放日报,1942-11-28.
- [10] 认真执行优抗条例[N].解放日报,1943-02-09.
- [11] 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
- [12] 陕甘宁特区政府颁布抗日军人优待条例[J].解放周刊,1937-12-04(26).
- [13] 八路军节衣缩食捐款四万元帮助边区加强优抗工作[N].新中华报,1939-09-22.
- [14] 新市场全体商民捐款七百元帮助抗属秋收[N].新中华报,1939-10-13.
- [15] 春节慰劳抗属[N].解放日报,1943-01-07.
- [16] 陈静.边区怎样优抗[N].新华日报副刊,1945-02-25(102).
- [17] 雷志华,李忠全.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资料选编[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
- [18] 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陕西省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2编[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424.
- [19] 民政厅指示各县加强优抗代耕工作[N].解放日报,1942-06-10.
- [20] 延川清涧人民优待抗属代耕地四万垧[N].解放日报,1942-07-20.
- [21] 胡新民,李忠全.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史[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43.
- [22] 绥德各县一科长会议检讨减租拥军卫生工作[N].解放日报,1945-04-14.
- [23] 绥德一万四千抗属是怎样生活的[N].解放日报,1942-03-02.
- [24] 延川赵家沟代耕队给抗工属秋收,一年代耕能供两年食用[N].解放日报,1943-10-22.
- [25] 环县抗属贺秀英勤劳维持全家生活,经常鼓励丈夫安心工作[N].解放日报,1943-05-30.
- [26]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1[G].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111.
- [27]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七辑[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29.
- [28] 庆阳农民强义发送子归队[N].解放日报,1943-02-21.
- [29]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八辑[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9.
- [30] 西北五省区编撰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M].北京: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131.
- [31] 西北五省区编撰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454.
- [32] 西北五省区编撰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341.
- [33] 高建中.安塞抗属李兰英有牛有驴衣食丰足[N].解放日报,1944-10-26.
- [34] 庆阳三里圪塔刘乡长等优待抗属很周到[N].解放日报,1945-02-03.
- [35] 陆玉,徐云鹏.论抗日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J].抗日战争研究,1997(2):96.

责任编辑:曾凡盛